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之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股港幣0.31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之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元。經董事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飛龍先生及李春崗先生(彼等於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9%)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除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於配售代理9.90%之股權中擁有權益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30,790,000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356,542,000	29.84	356,542,000	27.54
肖海平先生(附註2)	1,000,000	0.08	1,000,000	0.08
林家禮博士(附註3)	200,000	0.02	200,000	0.02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7)	128,205,128	10.73	128,205,128	9.90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6)	128,205,128	10.73	128,205,128	9.90
公眾股東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附註8)	9,900,000	0.83	109,900,000	8.49
其他公眾股東	<u>570,644,761</u>	<u>47.77</u>	<u>570,644,761</u>	<u>44.07</u>
合計	<u>1,194,697,017</u>	<u>100.00</u>	<u>1,294,697,017</u>	<u>100.00</u>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2. 肖海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金先根先生因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0%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 金林軍先生因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7%之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 金林軍先生已將其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予楊紹校先生，因此楊紹校先生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7. 金先根先生已將其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予金燕女士，因此金燕女士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8. 王飛龍先生及李春崗先生分別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及10%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